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深床滤池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丹正采标（2025）第 2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深床滤池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0 万元，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在欣盛污水厂建设范围内采购深床滤池设备，详细采购数量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深床滤池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深床滤池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资金、技术实力的制造厂商或该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  
如制造厂商投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及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本次采购的深床滤池等必须采用市场口碑好的成熟品牌，推荐品牌为：迪诺拉、施德姆、诚信环球 等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投标时须明确品牌，投标人只能报一个品牌。推荐品牌之外产品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在资格审查阶段认定

是否入围，证明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

### 3.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环路 56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环路 56 号）

## 七、其他

### 1. 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北京时间 9:00】—2025 年 8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7:30】。

(2)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邮箱：346774179@qq.com（将以下相关资料发至邮箱，工作人员核实材料后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3)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购置费的 10%作为预付款（提供发票或收据）。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经甲方验明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到货设备总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经甲方验明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中设备购置费 90%。

缺陷责任期满三个月内，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经甲方验明无误后 1 个月内付清尾款。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云阳镇振兴路 18 号

联 系 人： 王飞

电 话： 1518918503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正大办公室 601 室（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联 系 人： 胡钇豪

电 话： 0511-86578332

电子邮件： 3467741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